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沈慧珍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63
傳真：02-23891369
電子信箱：huichen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藝人字第1120002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05P000047_1120002603_112D2000599-01.pdf)

主旨：本館為辦理公開甄選臨時人員1名（電機專業領域），請
貴校惠予協助刊登轉知徵才訊息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國立臺灣
海洋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

